

授權官員的權力

根據2003年食品條例(*Food Act 2003*)的規定，新南威爾斯食品局(NSW Food Authority)的角色旨在確保新南威爾斯的食品安全並正確標示。

當局工作內容的相關法規

當局官員根據2003年食品條例(*Food Act 2003*)和2010年食品法規(*Food Regulation 2010*)中相關的食品銷售及生產內容的強制執行。

此條例和法規為：

- 制訂食品業商戶戶主和僱員的法律義務，
- 制訂當局的功能和責任，
- 說明法規的目的和結果，並制訂違反時的最高罰款額，以及
- 賦予當局及其授權官員治理及執行法律的各種權力。

授權官員的角色

新南威爾斯食品局(NSW Food Authority)的授權官員由局長指派，確保所有食品業從業人員皆能遵守2003年食品條例(*Food Act 2003*)的規定。此包括確保所有產品皆為正確標示、安全並適合人類消耗的義務。

官員可查訪食品業商戶，調查是否有食因性疾病等特殊事件，或作為特定項目計劃的一部份。他們或會對食品標示和食品生產投訴進行調查，或會在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實施稽查或檢測。

官員亦可以：

- 提供食品安全法和食品標準要求的資料、教育和建議，
- 解釋當局的角色和服務，
- 提供建議，讓商戶了解如何發展並改善遵守食品生產和標示要求的系統，
- 監督業者是否遵守法規，或調查是否有違法情形，包括與管理人員及員工進行訪談，
- 調查食因性疾病的案例，

- 調查不潔或不健康情形的相關舉報，以及
- 倡議強制執行活動，例如改善通知、禁止訂購、罰款通知及起訴。

官員可在新南威爾斯警員或其他所需的相關人士陪同下執行任務。他們可與各方人士訪談，以收集資料，提供建議或採取適當的行為，進而改善食品安全。

如有要求所有官員皆可出示附照片的身份證及授權證(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授權官員的權力

新南威爾斯食品局(NSW Food Authority)授權官員擁有以下權力：

- 進入並調查他們認為與處理意圖銷售之食品有關的營業場所或食品運送車輛，
- 要求某人提供姓名和住址、進行訪談和提出詢問，
- 進行拍照、拍攝或錄音或錄影，
- 採取措施和素描或繪圖，或任何類型的記錄，
- 收集資料、檢驗並帶走或複製記錄或文件，並在合理時期內妥善保存，
- 檢驗意圖銷售的食品、標示或宣傳資料，包括開封檢查，
- 打開並檢驗設備，
- 抽取食品或相關物的樣本進行檢查，
- 抽取水、土壤或其他屬於環境一部份內容的樣本進行檢查，以確定該環境是否存有食品安全的風險，
- 打開或要求打開用於食品的容器或包裝，
- 截停並拘留用於保存和運送食品的車輛，
- 進行調查並要求查明目前是否或已有違反條例或法規的情形，

- 扣押證實違反條例的食品、車輛、設備、包裝、標示或宣傳資料，以及
- 發佈通知：
 - 要求商戶戶主和經營者根據條例和法規修正違法行為，
 - 在違法行為改善之前，禁止食品生產和銷售，以及
 - 違法者即場被罰款。

官員執行任務時，可請求科學專家、新南威爾斯警局(NSW Police)和其他所需的相關人士協助。

付費進行抽樣檢查

當抽取食品樣本時，官員必須提出付款。如果市價超過\$10，那末樣本的費用限於\$10。

進入物業或營業場所時的注意事項

官員掌有進入物業或營業場所的充份權力。當官員進入營業場所時，食品業經營者應確認所有員工皆已：

- 獲得官員權力方面的簡單告知，以及
- 明白必須遵守授權官員要求的責任，包括義務提供查看營業場所任何一部份的義務。

官員在調查過程中，若發覺有違法行為，將就下列情形進行搜證：

- 違法的類型和嚴重性，以及
- 食品業者為遵守條例規定所採取的步驟，包括業者確認所生產或銷售的食品可安心消費、並有合適及正確的標示等義務。

當局採取的強制執行行為依照遵循法規(Compliance)和強制執行政策(Enforcement Policy)進行。

冒犯授權官員的情況

若無合理原因，冒犯授權官員屬於違法行為：

- 未遵守授權官員的要求
- 反抗、妨礙或企圖妨礙，冒充、威脅、恐嚇或攻擊執勤中的授權官員
- 未經授權官員許可，扣留、移除、竄改遭到扣押的食品、車輛、設備、包裝、標示或宣傳的資料或其他東西
- 提供明知為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或文件

冒犯官員的罰款

根據2003年食品條例(Food Act 2003)規定，冒犯執勤的官員，罰款額可達500單位(即\$55,000)。

當局授權官員的具備資格

許多執法官員受過健康和食品安全相關科目的高等教育。為符合授權官員的資格，他們必須接受密集的訓練課程。官員會定期參加專門性的課程和進行簡報，以確定其技術和知識為食品業界最佳實務的佼佼者。

這些官員任職於新南威爾斯(NSW)一間市區辦公室和數間偏遠地區辦公室。

對於授權官員的投訴

對於授權官員的投訴可以郵寄至下列地址：

Executive Director Compliance, Investigation & Enforcement
NSW Food Authority
PO Box 6682
Silverwater NSW 1811
1300 552 406

關於新南威爾斯食品局(NSW Food Authority)

新南威爾斯食品局(NSW Food Authority)是一政府機構，旨在協助並確認新南威爾斯地區的食品安全與食品正確標示。

此單位與消費者、業者及其他政府機構合作，以提供食品安全生產、保存、運送、推廣和準備的相關規範資料，並致力將食物中毒情況降至最低。

查詢詳情

- 登入新南威爾斯食品局(NSW Food Authority)網站 www.foodauthority.nsw.gov.au
- 致電求助專線1300 552 406

其他資源

- 食品標準法規(Food Standards Code)、2003年食品條例(Food Act 2003)和2010年食品法規(Food Regulation 2010)內容可於 www.foodauthority.nsw.gov.au/industry/food-standards-and-requirements/legislation/ 網站查詢
- 新南威爾斯食品局遵循和強制執行政策(NSW Food Authority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Policy)內容可於 www.foodauthority.nsw.gov.au/industry/audits-inspections-compliance/compliance/ 網站查詢

注意

這份資料為一般摘要，故不適用於所有情況。食品業者必須遵循所有食品標準法規與新南威爾斯(NSW)2003年食品條例(Food Act 2003)的規定。